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佈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公佈

非常重大收購

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共同出售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作價合共70,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後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條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份，於復牌建議中其他交易擁有權益之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一部分，而復牌建議不一定獲聯交所批准。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投資者亦應注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行動」。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

各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賣方： 趙淑杰、深圳亞辰投資有限公司、王橋立、冉錦、郭傳勇、劉漢林、黃軼文、陳炎順及嚴達林，分別為目標公司之29.7577%、21.6608%、18.6505%、9.6194%、8.8581%、7.6125%、2.8720%、0.6920%及0.2768%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彼等各為獨立第三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賣方主要從事於目標公司之投資。

於協議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與任何賣方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進行任何而須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合併計算之先前交易。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的全部權益。

代價及付款條款

70,000,000港元之代價乃經協議各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及經參考(i)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406,000元；(ii)代價將透過配發股份悉數支付，這令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流量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及(ii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人民幣10,346,000元；及(iv)目標公司的LED業務將補足本集團現有業務後釐定。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的4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股本約258.40%；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及重組生效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97%。

每股0.175港元的發行價較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收市價溢價約17.45%。發行價乃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經考慮協議如上文所述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代價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定授權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權益之比例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概無有關隨後銷售代價股份之限制。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就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向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授出代價股份上市之批准須待股份恢復買賣後，方可作實。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下列各項條件在各方面均告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協議及據其擬進行交易；
- (ii) 聯交所並無(a)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視為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行動」及／或(b)將本公司視為上市規則第14.54條項下之新上市申請人；
- (iii) 重組於所有方面完成。
- (iv) 本公司對目標集團進行盡職調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事務、業務、資產、業績、法律及融資結構，而本公司按其絕對酌情權信納該項盡職調查之結果；

- (v) 已獲發出或作出就訂立及履行協議所規定或合適之聯交所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如有需要)之所有同意，並已向香港、中國及百慕達或其他地區之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以及其他有關第三方辦妥所有存檔；香港、中國及百慕達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定所有等候期已屆滿或終止；及已履行所有適用法定或其他法律責任；
- (vi) 本公司收到由中國執業律師發出且形式及內容獲本公司信納之法律意見以確認：
 - (a) 目標公司正式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在(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及其各自之組織章程就規定之範圍支付其註冊資本)；
 - (b) 已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從(其中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匯管理局、工商局及商務部取得所有合理相關批准、同意、許可及/或批文；
 - (c) 就將目標公司的法定地位由中國境內有限公司轉為外商獨資企業全面遵守中國法律完成所有法律程序；及
 - (d) 於完成後於中國從事目標公司的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批文及同意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
- (vii) 自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止期間內概無發生將導致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物業、營運業績或業務前景出現重大不利影響之事件，且並無產生該等重大不利影響；及
- (viii) 協議所載保證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正確；及
- (ix)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代價股份上市及批准代價股份買賣。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或達成有關條件後，賣方或本公司未能根據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權益，且本公司發出終止協議之通知，則協議將隨即終止，此後任何一方均不得再根據協議向其他各方追討成本、損害補償或其他費用，惟先前已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協議將於達成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後三個營業日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完成，屆時賣方將共同轉讓彼等各自於目標公司的權益予本公司或其代名人，而本公司須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入賬列作繳足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於完成後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而目標集團從事研發、製造、銷售及安裝LED屏幕及立面燈飾產品的業務。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亦進行安裝LED屏幕及外牆燈飾的業務。製成的LED除安汽車外，LED亦可售予製造商、代理商、經紀及汽車維修店舖。其他已製造但未安裝在汽車的LED可售予不同的最終用戶，以用於樓宇燈飾及佈置。

根據目標公司管理層之資料，目標集團擁有超過20項LED相關專利，以為業務帶來貢獻。其約50%的LED產品乃付運至從事生產汽車LED燈的客戶，約40%付運至從事生產LED屏幕的客戶，而餘下10%則付運至從事生產外牆燈飾的客戶。

目標公司是北京奧運會國家體育場和國家游泳中心的主要展示屏工程承辦商。目標公司透過貿易展覽會、雜誌及其他公共傳媒而進行推廣，並主要專注於LED業大型貿易展覽會。近年，目標公司已參與多項知名全國展覽會，例如中國國際光電博覽會、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技術成果交易會、體育產品博覽會(Sports Goods Expo)、國際光電展覽會以及國際展覽會，例如中東廣告印刷展覽會、香港電子產品展覽會及俄羅斯能源展覽會。目標公司是中國業界中第一批公司，就品質管理系統獲國際標準化組織9001及就其產品的有效環境管理系統獲國際標準化組織14000的認證。

目標公司為配合急速的市場競爭以及增長，目標公司已投資人民幣300,000,000元在湖南建廠以擴充其產能。第一期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並正式投產。產能達每年生產3,000,000平方米LED顯示屏，以及1,000,000顆LED燈。現時，深圳廠房的規模約2,372平方米。湖南的廠房完成後，將有10,000,000平方米的車間，超過1,000名僱員，預期全年營業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佈日期；(b)於股本重組生效後；(c)於重組生效後；及(d)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於重組生效後		於完成後	
	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合併股份	%
陳進財(附註1)	43,337,758	28.0	8,667,552	28.0	1,212,537,581	62.0	1,212,537,581	51.44
公眾：								
承配人及認股權證持有人(附註2)	—	—	—	—	722,322,017	36.9	722,322,017	30.64
賣方							400,000,000	16.97
現有股東	111,463,402	72.0	22,292,780	72.0	22,292,780	1.1	22,292,780	0.95
小計	111,463,402	72.0	22,292,780	72.0	744,614,797	38.6	1,144,614,797	48.56
合計	154,801,160	100.0	30,960,332	100.0	1,957,152,378	100.0	2,357,152,378	100.0

附註：

1. 陳進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建議配售下的承配人及假設認股權證的持有人已全面行使其相附的認購權。

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2,060	71,298	85,346
除稅前純利	(4,066)	2,720	12,032
除稅後純利	(4,249)	2,691	10,346
資產淨值	21,469	33,060	51,406
資產總值	71,760	105,768	145,903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數年之主要業務一直為提供LED屏幕及立面燈飾安裝服務，以及推廣及分銷汽車產品。

董事相信，LED業務能與本集團目前的業務起相輔相成作用。特別是有愈來愈多的汽車使用LED，而目標集團所製造的LED可安裝於本集團出售的二手汽車。除將LED安裝於汽車，目標集團所製造的LED亦可出售予製造商、汽車商、代理及汽車維修店。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5)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收購事項構成復牌建議之一部份，於復牌建議中其他交易擁有權益之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構成上市規則第14.06(6)條項下之「反收購行動」。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

股東及投資者務須注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正處於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一部分，而復牌建議不一定獲聯交所批准。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股份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收購銷售權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由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而訂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協議
「同意」	指	任何牌照、同意、批准、授權、許可、寬免、命令或豁免
「代價」	指	7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根據協議就銷售權益應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須待完成重組)
「股本重組」	指	本公司將進行的股本重組，據此：(a)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將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b)每股合併股份的面值將透過將每股合併股份的已繳股本註銷0.49港元由0.5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c)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
「合併股份」	指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屬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175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緊接協議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LED」	指	發光二極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17號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7號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發行新股」	指	建議向本公司主席陳進財先生發行1,0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連同203,870,029份認股權證
「建議配售」	指	建議按每股合併股份0.05港元的認購價配售6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連同122,322,017份認股權證
「重組」	指	股本重組、建議發行新股及建議配售的統稱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註冊股本的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三升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賣方」	指	趙淑杰、深圳亞辰投資有限公司、王橋立、冉錦、郭傳勇、劉漢林、黃軼文、陳炎順及嚴達林及各為「賣方」。各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發行的非上市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或其後成為其註冊持有人之任何人士)權利按每股合併股份0.05港元的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認購326,192,046股合併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威達先生、梁慧姬女士、葉家強先生及林勁恆先生組成。